

# 系统思维视域下风腐同查同治的现实依据、运作机理及实践进路

张 浩 孙其英

**摘 要:** 推动风腐同查同治是解决正风反腐难题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的必然选择。系统思维作为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为新时代风腐同查同治提供方法指引。从现实依据看,以系统思维推动风腐同查同治根植于对风腐问题交织性本质的深刻洞察,立足于对正风反腐内在规律的自觉把握,并服务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战略目标;从运作机理看,风腐同查同治以“三不腐”为目标引领,依托系统思维的要素整体性、主体协同性、层次递进性和动态开放性特征,构建起一个有机联动、协同高效的治理系统;从实践进路看,从要素、环节、功能与生态四个维度协同发力,整合“责任—资源—力量”激活动能,贯通“监督—执纪—问责”运行,联动“预警—查处—治理”提升效能,协同“政治—文化—社会”营造良好生态,为推动风腐同查同治提供实践指导。

**关键词:** 系统思维;风腐同查同治;纪检监察

**中图分类号:** D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6)01-0015-09

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强调,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要“坚持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以‘同查’严惩风腐交织问题,以‘同治’铲除风腐共性根源”<sup>[1]126</sup>。这一论断揭示了风腐问题的内在关联与治理规律。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互为表里、同根同源<sup>[1]122</sup>。传统分而治之的治理模式割裂了作风建设与反腐败斗争的内在联系,难以从根本上阻断风腐转化链条。系统思维作为强调整体性与关联性的思维方法,能够整合治理资源、贯通治理环节、破解治理难题,为风腐同查同治提供方法论指引,是新时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要求。

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入深水区,风腐交织、风腐一体已成为阻碍反腐工作向纵深推进的突出难题。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强调要“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

坚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sup>[2]</sup>,再次为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指明了方向。当前学界关于风腐同查同治的研究主要围绕以下方面展开:一是风腐同查同治的理论逻辑。风腐同查同治,是由风腐问题同根同源、互为表里的特性所决定的<sup>[3]</sup>。两者究其根源都在于权力的异化<sup>[4]</sup>。二是风腐同查同治的重要意义。风腐同查同治,直击现阶段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存在的突出问题<sup>[3]</sup>。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是维护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健康发展、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的重大战略举措<sup>[4]</sup>。三是风腐同查同治的实践路径。总体上,要树立系统施治、标本兼治的理念,既“由风查腐”,又“由腐纠风”<sup>[5]</sup>。具体而言,有学者从构建领导体制和责任落实机制、夯实实践基础和技术支持以及完善工作运行机制等方面提出举措<sup>[6]</sup>。也有学者从进一

收稿日期:2025-11-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以‘两个结合’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研究”(23ZDA006)。

作者简介:张浩,男,中山大学中共党史党建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研究员,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广东广州 510275)。孙其英,中山大学法学院纪检监察学博士生(广东广州 510006)。

步完善制度体系、落实配套机制、以大数据信息化赋能正风反腐提出措施<sup>[7]</sup>。现有研究奠定了风腐同查同治的理论与实践基础,但对风腐同查同治内在运作逻辑的系统剖析还不够充分。本文以系统思维为引领,构建从现实依据到运作机理再到实践进路的完整分析框架,揭示各环节的联动关系,提出协同性的实践路径,推动风腐同查同治在理念、制度、操作三个层面的有机统一,为破解风腐交织难题、提升正风反腐效能提供理论指导。

## 一、系统思维视域下风腐同查同治的现实依据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得罪千百人、不负十四亿”的使命担当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正风反腐取得历史性成就。但随着实践的深入,作风问题与腐败问题的交织性愈发凸显,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相互交织,是现阶段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要着力解决的突出问题。”<sup>[1]125</sup>因此,风腐同查同治作为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理念与实践的深刻变革,成为解决正风反腐难题的必然选择。这一战略选择植根于对风腐问题交织性本质的深刻洞察,立足于对正风反腐规律的自觉把握,服务于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的战略目标,体现了党以风腐同查同治解决风腐问题的责任担当和行动自觉。

### (一)植根于对风腐问题交织性本质的深刻洞察

“风”是指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为主要表现形式的不正之风。党的作风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sup>[1]3</sup>。“腐”是党员干部队伍中出现的权力滥用、以权谋私、利益输送等腐败现象。腐败是我们党面临的最大威胁<sup>[8]55</sup>,是危害党的生命力和战斗力的最大毒瘤。不正之风与腐败问题具有交织性,首先体现为内在同源与相互影响。从思想根源看,二者皆源于理想信念动摇、宗旨意识淡薄与群众观念缺失,是党员干部背离初心使命、突破纪律规矩的表现。一旦理想信念坍塌、党性原则丧失,便容易滋生不正之风与腐败行为,严重损害党的形象与肌体健康。从相互作用看,不正之风往往是腐败滋生的“温床”与诱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千里之堤,溃于蚁穴。一个人的腐化变质、违法,都是从小的生活问题、吃喝问题、违反八项规定开始的。”<sup>[9]</sup>党员干

部从“小事小节”的失守,逐步发展到漠视纪律、突破法律,最终堕入腐败深渊。另一方面,腐败行为又会助长不正之风,甚至催生新的作风问题,形成风腐交织的恶性循环。不正之风与腐败问题的交织性,还体现在其表现形式的动态演变上。随着治理环境变化,风腐问题日益呈现隐蔽性、变异性和扩散性。“吃公函”“吃食堂”“快递送礼”等隐形变异行为不断出现,风腐链条从“线下”延伸至“线上”、从“显性”转向“隐性”,识别难度加大;同时,局部作风漏洞可能引发关联领域的腐败风险,甚至向上传导为系统性隐患。这种由风及腐、风腐一体的特点,决定了单一化、碎片化的治理模式难以奏效,必须运用系统思维,实行同查同治。系统思维通过梳理由风及腐的演化路径,既能整体把握风腐内在关联,避免治理割裂;又能以全周期管理理念整合多重要素,构建“源头防控—过程监管—末端治理”的风险防控机制,健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协同治理链条,从而系统提升反腐败效能。

### (二)立足于对正风反腐规律的自觉把握

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以下简称《建议》)在总结“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时明确指出,“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显著,反腐败斗争纵深推进,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明显提高”<sup>[2]</sup>。当前,正风反腐工作已迈向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新阶段。从提出“风腐一体”的精准判断,到推动“风腐同查”的实践探索,再到系统部署“健全风腐同查同治工作机制,既‘由风查腐’又‘由腐纠风’”<sup>[10]</sup>、“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sup>[11]</sup>,再到明确“以‘同查’严惩风腐交织问题,以‘同治’铲除风腐共性根源”<sup>[1]126</sup>,这一过程既彰显我们党对新时代正风反腐规律的深刻把握,也体现从系统整体出发构建风腐一体纠治格局的新思路。具体而言:一是坚持两点论与重点论统一。既紧盯“关键少数”、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也全面整治普遍性、苗头性问题,避免“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实现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二是坚持治标与治本动态平衡。“同查”着力精准打击表象问题,“同治”侧重铲除共性根源。二者并非简单并列,而是构成从发现问题到根治土壤、从惩处治理到生态优化的治理闭环。三是坚持自我监督与人民监督协同。系统思维推动监督体系融合,强调党内自

我监督与人民监督有机结合。自我监督发挥内在约束力,人民作为“无所不在的监督力量”<sup>[12]</sup>则依托群众基础优势,二者互补互促,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监督网络。总之,风腐同查同治从事物内在联系、发展过程与整体效能出发,构建起更为科学、精准、彻底的正风反腐新模式,标志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执政党建设与反腐败斗争规律的认识达到新的高度。

### (三) 服务于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的战略目标

全面从严治党是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必由之路<sup>[13]</sup>。《建议》明确提出“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sup>[2]</sup>。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其内在要求不仅在于始终保持反腐败的高压态势,更在于以系统思维统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持续增强治理的系统性、集成性与协同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是全面从严治党的一部分。”<sup>[14]</sup>这一论述深刻揭示了风腐治理在全面从严治党系统中的战略地位。同时,当前“腐败存量尚未清除,增量还在持续发生,铲除腐败滋生土壤和条件任务仍然艰巨繁重”<sup>[15]</sup>。因此,风腐同查同治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要求。以系统思维推进风腐同查同治,与全面从严治党的整体性、协同性要求高度契合。全面从严治党强调党的建设各领域协同推进,涵盖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制度等方面。只有将风腐治理与其他建设工作统筹联动,才能形成系统叠加效应,推动管党治党全面深化。风腐同查同治正是作风建设与反腐败斗争的有机结合,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在不同建设维度上的协同发力。在系统思维引领下,风腐同查同治超越了以往表面纠风和个案反腐的局限,深入把握风腐一体的内在关联,推动治理模式从“治标”向“标本兼治”转变,全面提升管党治党的系统性能。这不仅展现了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深度,也为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基础筑牢了政治根基。

## 二、系统思维视域下风腐同查同治的运作机理

从系统思维出发,推动风腐同查同治必须科学把握其内在运作机理。该系统以目标统一性为引领,锚定“三不腐”一体推进的核心目标,为治理过程确立方向与价值遵循;立足要素整体性,贯通风腐

一体的治理结构,实现对腐败与作风问题的统筹施治;聚焦主体协同性,构建权责清晰、联动高效的多元共治体系,凝聚治理合力;依托层次递进性,建立从战略、指挥到执行层的贯通机制,确保决策落地;着眼动态开放性,打破内部壁垒,推动内外联动,为系统持续注入活力。这五个维度有机统一,共同构成了风腐同查同治的运作系统。

### (一) 目标统一性:锚定“三不腐”的核心目标

依据系统思维,系统内各要素围绕共同目标协同作用。风腐同查同治以“三不腐”为导向,通过“查”与“治”的差异手段形成合力,推动腐败治理体系向有序方向演进,最终保障整体目标实现。

“不敢腐”的核心在于以精准查处形成震慑。风腐同查同治通过“由风查腐”与“由腐纠风”双向机制,最大化发挥威慑效应:一方面深挖作风问题背后的腐败线索,防止“以风遮腐”;另一方面细查腐败案件中的作风根源,扩大查处辐射面。该机制贯穿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巡视巡察各环节,实现问题同研判、案件同调查、结果同审理,织密震慑网络,强化“不敢腐”的刚性约束。“不能腐”的关键在于以制度完善压缩生存空间。风腐同查同治坚持“查、改、治”一体推进,在查处个案的同时注重以案促改,通过剖析共性问题、识别制度短板与监督盲区,系统完善制度体系,筑牢防腐堤坝。这种从个案到类案、从查处到防治的模式,有助于从源头上阻断风腐滋生渠道,增强“不能腐”的制度约束。“不想腐”的根本在于以思想引导培育内在自觉。风腐同治注重发挥廉洁文化教化作用,运用典型案例揭示从“小节”到“大错”的蜕变过程,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这种文化浸润与“不敢腐”的震慑、“不能腐”的约束相辅相成,共同推动“不想腐”目标的实现。“三不腐”是一个有机整体,三者协同发力、循序渐进,旨在系统构建“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与“不想腐”的保障机制。从目标层次看,“三不腐”构成从外在约束到内在自觉的阶梯:“不敢腐”侧重震慑,为基础层;“不能腐”侧重制度制约,为中间层;“不想腐”侧重思想自觉,为最高层。风腐同查同治通过“查”“治”结合,同步作用于三层目标,形成协同效应。在目标关联上,“三不腐”相互促进、相互支撑。风腐同查同治通过机制设计强化该关联:“同查”为“同治”奠定基础,通过有力查处为制度建设和思想教育创造条件;“同治”巩固“同查”成果,通过制度完善与文化浸润防止问题反弹,实现长效治理。二者有机结

合,在“查”“治”贯通中深化对风腐演变规律的认识,保证风腐同查同治理念贯穿工作全流程,形成“办案、治理、监督、教育的有效闭环”<sup>[16]</sup>。

### (二)要素整体性:优化整体协同的系统结构

“系统要素不是孤立的存在,也不是简单的加和关系,而是存在着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相互制约,要素之间有物质、能量和信息的交流,从而使系统呈现出整体涌现性,产生出‘一加一大于二’的效能。”<sup>[17]</sup>系统要素的整体性要求处理好整体和部分之间的关系,既要从整体谋划和解决风腐问题,又要通过局部问题治理增强整体的效能。

在系统治理中,部分与整体相互促进、协同演进。一方面,以部分突破带动整体治理。深度剖析个案,会发现系统治理的重点不在于惩治个体,而在于揭示其中风腐交织的共性规律与作用机制。这一过程实质是挖掘系统内部要素间稳定的关联模式与互动逻辑。共性规律一旦被抽象提炼,便从一个孤立信息转化为揭示系统结构缺陷的切入点,进而推动针对性的专项治理升级为对相关领域或行业的系统性修复。这不仅避免了“就案办案”导致的治理碎片化,更实现了从局部突破到整体净化的结构功能提升。另一方面,以整体制度约束部分行为。整体性制度设计是系统结构的关键组成,为治理体系提供基本框架。该框架明确系统中各部分的权责、行为规范及相互关系,借助制度的强制性与规范性,约束并优化要素间的作用方式,将原本松散、无序甚至冲突的部分行为,整合到目标统一、步调协调的整体行动之中。这有效防止了因个别要素“不作为”或“乱作为”引发的连锁反应,构建起层次清晰、权责明确、流程闭环的系统结构,从而确保整体目标对部分行动的有力统领与系统稳健运行。更重要的是,两方面相互配合、一体推进。部分突破为整体制度完善提供现实依据,使制度设计紧密契合风腐关联的实际土壤;整体制度又为新的个案突破提供稳定框架,使每起案件查处都能在制度保障下更深入、更规范地揭示共性规律。二者相互依存,推动风腐同查同治系统持续适应风腐演变规律,切实提升治理效能。

### (三)主体协同性:构建多元共治的协同体系

协同性指系统内各要素相互配合、协作,共同实现整体功能的特性。通过协同作用,各要素能够产生“整体大于部分之和”的系统效应。风腐同查同治并非纪检监察机关“唱独角戏”,而是需要整合多元治理主体,打通部门间的信息、职能与协作壁垒,

从而实现治理效能的最大化。

在多元共治的主体协同体系中,党委承担主体责任。“为什么要强调党委负主体责任?是因为党委能否落实好主体责任直接关系党风廉政建设成效。”<sup>[1]151</sup>党委承担总体部署、组织协调与资源保障职责,通过牵头抓总、统筹谋划发挥核心领导作用,为风腐同查同治明确方向、提供动力,确保各方围绕共同目标协同行动。纪委监委作为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的专责机关,是风腐同查同治的“主力军”,聚焦监督执纪、审查调查和以案促改,依托内外部联动履行监督职责。通过精准监督、严肃执纪、有效问责,能够及时查处风腐问题,为治理提供关键支撑。各职能部门作为协同参与单位,主要负责行业监管、线索提供与专业支持。通过信息共享等方式融入治理网络,提供丰富的专业资源和信息基础。例如,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审计部门强化财务审计,各部门立足职能发挥专业优势,共同筑牢风腐治理防线。社会组织作为外部参与力量,通过监督、建议等方式承担舆论监督、民意反映和效果评价等任务,为治理工作注入外部视角和群众基础。例如,媒体开展舆论监督,行业协会推进行业自律,志愿者组织营造廉洁氛围,等等。这些参与增强了治理活力。公众是治理体系的基础力量,在线索提供、效果评价和氛围营造方面不可或缺,主要通过信访举报和公共参与等方式发挥作用。公众监督既能帮助发现线索,也能对治理成效作出反馈,为工作优化提供参照。综上,多元共治协同体系通过明确权责、创新机制、整合资源,形成目标一致的治理共同体,为风腐同查同治提供坚实保障。

### (四)层次递进性:适配上下贯通的层级架构

层次性指系统内部按逻辑或功能划分的层级结构,关注不同层级之间的关系与作用。“层次不仅是系统要素存在的差异,同时也是要素相互协同、进化的途径和方法;没有差异就没有层次,没有协同也就没有层次;没有层次也就没有协同。”<sup>[18]</sup>因此,基于系统思维的层次性,推进风腐同查同治应依托“战略层—指挥层—执行层”的层级架构,构建上下联动的协同体系,从而实现系统性治理。

战略层是风腐同查同治系统的顶层指引,其作用是为治理体系明确方向、建立制度框架、压实主体责任,将宏观治理要求转化为分层适配的目标体系,为后续治理行动提供基本遵循。具体而言,以破解风腐交织深层矛盾为导向,通过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识别地域性、行业性、系统性问题的核心症结,

并制定针对性制度明晰各主体职能边界与协作规则,推动治理从被动应对个案向主动解决共性顽疾转变;同时,将风腐同查同治纳入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体系,借助责任清单层层传导压力,依托主体责任与监督责任问题共答的协同机制,凝聚治理合力,推动管党治党向纵深发展。指挥层是该系统的运作核心,聚焦于整合资源、优化流程、监督执行,保障战略层目标有效转化为执行层行动。具体包括:主动对接纪检监察、组织、审计、财政等部门,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执法联动等协同机制,实现治理资源集约使用;围绕线索排查、案件查办、整改纠治等关键环节梳理流程堵点,形成标准化工作程序,降低沟通成本,提升运转效能;定期开展进展评估并建立问责机制,对落实不力的主体进行责任追究,确保战略部署与指挥要求贯彻到位。执行层是系统的实施终端,负责将上层治理要求转化为具体行动,实现对风腐问题的精准识别、深入查办和长效防治。一方面,通过调查、研判、处置等实操环节,将宏观理念逐级落实为可操作的治理实践;另一方面,将办案中发现的风腐关联新动向、新特征及机制障碍及时反馈至指挥层与战略层,助力制度优化与系统升级。这种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的双向互动,不仅推动系统实现动态响应和精准治理,也促进了治理体系在实践中的持续自我完善。

#### (五) 动态开放性:打造内外联动的互动格局

动态开放性强调系统在动态演化中与内外部环境保持开放互动。通过这种持续互动,系统得以调整内部结构、优化运行机制,从而不断提升治理效能。风腐同查同治系统的动态开放性,既体现为系统内部各要素之间的协同整合,也表现为系统与社会环境之间的深度关联。二者共同作用,推动治理体系朝着更加科学、有效的方向持续演进。

从系统内部看,内部联动是风腐同查同治系统稳定运行的结构基础,既包括纪检监察体系内部的功能协调,也涵盖不同治理主体之间的制度性协作。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传递、资源调配与行动配合机制,各治理单元得以形成有机整体。面对复杂多变的风腐问题,该联动机制可帮助系统及时感知变化、迅速响应,并通过结构动态调整维持治理效能。从系统与外部环境的关系看,开放吸收与反馈调节是系统保持生命力的关键。风腐同查同治系统始终保持环境敏感,借助多元信息渠道捕捉社会变化趋势,主动吸收其他领域先进理念与管理模式,创造性地转化为治理资源;积极引入新兴技术手段,提升识别

与应对新型风腐问题的能力。更重要的是,通过与外部环境进行价值互动、文化交融,系统构建起开放包容的治理生态,使社会监督、公众参与等外部因素成为推动系统优化的重要动力。系统内部联动与外部反馈相互联系、辩证统一。内部联动为应对外部变化提供组织和制度基础,外部反馈则为内部优化提供环境支持与资源补充。二者的动态平衡使系统既能保持稳定以延续治理,又具备灵活调适能力以应对变化,最终在动态演进中实现治理能力的螺旋式上升。由此可见,风腐同查同治系统通过内外联动的开放格局,构建了一个具有强大自适应能力的治理体系。该体系不仅能有效应对当前问题,更具备面向未来的演进潜力,为风腐问题的长效治理开辟了可持续的路径。

### 三、系统思维视域下风腐同查同治的实践路径

面对风腐问题交织所具有的复杂性与隐蔽性,必须超越“单点治理”的局限,以系统观念贯穿全周期治理。为此,需着力构建有机协同的治理体系:推动“责任—资源—力量”深度融合,激活系统内生动能;实现“监督—执纪—问责”闭环联动,贯通责任传导链条;促进“预警—查处—治理”功能迭代,提升正风反腐整体效能;强化“政治—文化—社会”协同调适,营造崇廉拒腐的良好生态。四个方面同向发力,共同“以优良作风作引领,以严明纪律强保障,以反腐惩恶清障碍,多措并举全面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sup>[16]</sup>。

#### (一) 要素整合:以“责任—资源—力量”聚合激活系统动能

要素是系统构成的基础单位,要素的质量和整合程度直接决定系统效能。风腐同查同治是一项复杂工程,涉及多元主体、多种资源和多方力量协同配合,因此要构建“责任共担、资源共享、力量共聚”的要素整合机制,以明晰的责任共同体为驱动,确保方向一致、权责对等;以高效的资源供给为保障,推动信息、技术、手段的共享互济;以强大的力量共同体为支撑,实现各方职能、专业、行动的优势互补,形成一体推进、同频共振的工作格局。

第一,责任共担,明确权责边界。要构建党委统一领导、纪委监委组织协调、职能部门高效协同的工作责任体系。其一,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要站在战略高度认识党风廉

政建设的重要性,发挥“头雁效应”,把风腐同查同治纳入总体工作部署,确保与经济社会发展共部署共推进。完善党委责任清单,分别制定党委(党组)、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以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的责任清单,确保分管领域与治理目标同频。其二,压实纪委监委监督责任。纪委监委要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既要做好日常监督,又要紧盯重点岗位、重点领域、重要工作、重要环节,加强重点监督,同时综合运用调查研究、信访受理、线索处置、谈话提醒等多种方式,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确保风腐同查同治落到实处。其三,明确其他部门协同责任。各职能部门立足行业监管职责,主动发现并移送相关线索,实现监督全覆盖。

第二,资源共享,打破机制壁垒。构建高效协同的资源共享体系,既是破解监督力量薄弱、专业能力不足等现实问题的关键举措,也是提升腐败治理效能的有效路径和关键环节。其一,建设大数据监督信息平台。在数字化时代,数据已成为重要的战略资源。打造集数据汇聚、分析与应用于一体的数智监督平台,如纪检监察大数据资源中心、纪检监察大数据办案中心及一体化工作平台等,构建覆盖全面、贯通协同的信息化支撑体系,推动大数据全面运用到纪检监察的核心工作中,以大数据赋能监督执纪问责,实现监督流程数智化升级,强化正风反腐工作的科技支撑。其二,打造人力资源共享系统。人力资源是纪检监察工作的核心力量。建立囊括纪律审查、财务审计、金融、信息技术等领域的专业化人才库,推行模块化办案,根据案件特点灵活抽调专家组建跨部门团队。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的专业优势,提高案件办理的精准度和效率。通过联合培训与实战演练,培养干部的协同作战能力与系统思维,使专业力量在风腐交织的复杂案件中发挥最大效能。

第三,力量共聚,形成治理合力。一是强化内部协同。纪检监察机关要打破内部壁垒,优化协作机制。明确各部门在风腐同查同治中的职责分工,尤其要加强监督检查与审查调查部门之间的衔接配合;健全线索移送、案件协办等机制,确保信息流转顺畅、行动步调一致;推进“室组地”联合办案机制建设,按照职能相近、地域相邻原则整合监督力量,充分发挥“室”的统筹指导、“组”的桥梁纽带和“地”的基层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协调畅通的一体化监督格局。二是加强外部联动。纪检监察机关要主动加强与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审计机关、司法机关等的沟通协调,完善信息共享、协同办

公等机制,推动形成监督合力。通过开展联合监督检查、协同办案等方式,提升跨领域问题的综合治理效能;积极拓宽社会参与渠道,引导社会组织和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监督,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三是推动上下贯通。上级组织要加强对下级组织的领导和指导,确保其工作方向正确、措施有力;下级组织要坚决贯彻落实上级组织的决策部署,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完善信息反馈机制,确保信息沟通顺畅,提升纪检监察工作的系统性和执行力。

## (二) 环节联动:以“监督—执纪—问责”闭环贯通系统运行

监督、执纪、问责三者相互联系、彼此贯通,形成风腐同查同治系统从发现问题到执行纪律再到责任追究的完整链条,即以精准监督发现真问题,为执纪问责提供依据;以刚性执纪形成强震慑,强化监督权威并支撑问责启动;以严肃问责激发担当,保障监督与执纪的成果转化为治理实效。没有监督,执纪问责就会失去“源头活水”;没有执纪,监督和问责就会丧失权威;没有问责,监督和执纪就难以落实到位;三者协同发力,持续提升风腐同查同治的治理效能。

第一,精准化监督。监督是基本职责、第一职责,重在发现问题。精准化监督能够有效发现潜在的腐败问题,为后续的执纪和问责提供准确的线索和依据。它要求把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结合起来,提升监督效能。日常监督优势在“常”,核心在于督在日常、管在日常。通过谈心谈话、参加会议、查阅资料、走访调研等多种方式,对党员干部的日常行为、工作流程、制度执行等情况进行全方位监督,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为风腐同查同治筑牢基础。专项监督关键在“专”,重点在于集中治理、专项督办。要盯紧重点人、重点事和重点时间节点,聚焦重要岗位、重要领域和重要环节,开展专项检查、专项整治,解决系统性、区域性问题,形成有力震慑。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既相互联系,又有所区别,有机统一于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责的实践中。因此,既要用好日常监督积累的成功经验,依托“蹲点式”“体验式”等监督方式找准专项监督的靶点;又要把专项监督成果转化为日常监督的长效机制,实现精准监督与长效治理有机结合,从而打破监督壁垒,提升制度执行效率,确保监督工作的公正性和客观性<sup>[19]</sup>,推动风腐同查同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二,刚性化执纪。执纪是纪检监察工作的核

心职能,其关键在于查处问题。刚性化执纪能够推动腐败治理走向深入,实现标本兼治。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为执纪工作提供了清晰的路径与方法:首先,通过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批评与自我批评以及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做到早发现、早纠正,防止小问题演变为大错误。其次,对情节较轻的违纪行为,及时给予党纪轻处分或组织调整,使其成为处理中的大多数,既维护纪律严肃性,也体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再次,对情节较重的违纪行为,果断予以党纪重处分或重大职务调整,使其成为少数,切实维护纪律权威。最后,对严重违纪违法涉嫌违法的,坚决立案审查,使其成为极少数,彰显零容忍态度,形成有力震慑。系统化、精准化运用“四种形态”,能够实现对党员干部的全周期监督与管理,既落实严管厚爱,又保持反腐高压态势,从而有效提升风腐同查同治的实际成效。

第三,规范化问责。问责是压实责任的关键环节。规范化的问责机制,是监督与执纪落到实处的制度保障。《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立足管党治党政治责任,针对问责实践中存在的乏力、泛化、简单化等问题,对问责主体、对象、情形、方式与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推动党内问责走向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有力维护了纪律规矩的严肃性。实践中,需清晰界定问责主体为党委、纪委及党的工作机关,明确问责对象涵盖党组织与党的领导干部,并依据失职失责的11种具体情形,确保问责于法有据。同时,须准确区分全面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与重要领导责任,对应由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直接主管的班子成员以及参与决策工作的班子成员分别承担。问责程序应严格规范,涵盖启动、调查、报告、审批、执行等五个环节,以增强问责的严肃性与公信力。在方式与程度上,须根据问题的性质、情节与影响,合理把握尺度,做到宽严相济。此外,应强化问责结果运用,通过督促整改、开展警示教育、纳入考核评价、推动建章立制等方式,将问责成效切实转化为治理效能,真正履行好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

### (三)功能升级:以“预警—查处—治理”联动提升系统效能

功能是系统存在的价值所在,升级系统功能是推动风腐同查同治效能提升的核心要求。预警功能、查处功能和治理功能构成了风腐同查同治的核心功能体系,三者相互衔接、相互促进,共同推动腐败治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防控”转变,从而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上释放治理效能,推动风腐同查同

治体系化、精细化、长效化。

第一,强化预警功能。预警功能是风腐同查同治的“前哨”,其核心在于“早发现、早提醒、早预防”,起到“防未病”的作用。其一,要系统整合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税务、市场监管、信访、网信、公共资源交易等多部门数据资源,重点采集税务开票信息、公务消费记录、会议活动台账、干部出入境备案、行政审批流程、项目招投标文件等多维度信息,将分散在各领域的碎片化数据汇聚成“数据池”,为风腐问题分析提供数据支撑。其二,依托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模型进行数据分析,构建包含公务消费异常、会议活动异常、干部行为异常和工作作风等维度的数据对比规则,实现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精准“画像”,让风腐风险从“隐性”转为“显性”,提高治理效能。其三,变“等线索”为“找线索”,实现治理关口前移。通过主动监测和分析,提前发现潜在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干预,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腐败,为后续精准查处和系统治理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升级查处功能。查处功能是风腐同查同治的“中枢”,其核心在于“核实问题、精准问责、形成震慑”,起到“治已病”的作用。首先,坚持一体化查处机制。在问题线索来源与处置阶段、立案审查调查与处置阶段以及案件移送审理与处置阶段都要严格落实一体化查处机制,高效整合查处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其次,严格落实“一案双查”责任追究机制,压实全链条责任。在案件查处中,既要追究直接参与风腐问题的当事人责任,也要倒查相关领导人员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强化各级主体的监管意识。最后,要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强化惩治震慑效应。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迁就。加大惩治力度,着重抓好金融、国企、能源、消防、烟草、医药、高校、体育、开发区、工程建设和招投标等领域系统整治,以“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效果,持续释放风腐皆查、违纪必究的强烈信号,筑牢“不敢腐”的惩戒防线。

第三,创新治理功能。治理功能是“风腐同查同治”的“后院”,其核心在于“剖析根源、建章立制、巩固成效”,起到“防复发”的作用。其一,深化以案促改。制定以案促改全流程规范化指引,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目标任务与标准要求,强化整改过程的跟踪督促与效果评估,推进以案促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切实提升纪检监察建议的精准度、规范性与实效性。其二,筑牢制度防线。针对漏洞与短板,

分层分类开展专项整治。对法规制度滞后问题,修订完善相关纪律规定与行业监管细则;对权力运行不规范问题,优化审批流程、细化权责清单,推动权力运行公开透明;对监督机制缺位问题,健全全周期监督体系,切实扎紧织密制度笼子。其三,完善针对行业性、系统性问题的专项治理机制。结合中央和国家机关的实际情况,坚持以上率下、以机关带动系统,紧盯腐败风险较高的行业与领域,在查处个案、重点打击的同时,联合相关部门开展调研,系统排查深层次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治理建议,推动深化改革、完善制度、强化监督、加强教育,铲除腐败滋生蔓延的土壤。

#### (四)生态调适:以“政治—文化—社会”协同营造系统环境

系统存在于特定环境之中,环境条件对系统运行产生重要影响。生态调适,本质上是通过“政治—文化—社会”协同作用营造一个系统化的良好环境。只有从净化政治生态、培育廉洁文化、优化社会环境三个方面协同发力,通过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来规范权力运行,培育积极的文化氛围来塑造正确的价值导向,构建和谐的社会环境来凝聚各方力量,才能真正优化风腐同查同治的内外部环境,形成政治清明、文化清新、社会清朗的良好局面。

第一,净化政治生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解决党内存在的种种难题,必须营造一个良好从政环境,也就是要有一个好的政治生态。”<sup>[20]</sup>其一,对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努力在全党形成既有集中又有民主、既有纪律又有自由、既有统一意志又有鲜明特色的局面;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敢于同破坏纪律的行为坚决斗争;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和清正廉洁的价值观;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和能力关,增强党员干部的定力;带头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其二,要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示范作用,通过“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推动领导干部带头遵规守纪、带头廉洁用权、带头弘扬优良作风,引导各级党员干部自觉对标对表,形成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凝聚净化政治生态的强大合力。其三,建立健全覆盖全面、权责清晰、运行高效的监督体系。《建议》对“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作出专门部署,要求“加强对

权力配置、运行的规范和监督”<sup>[2]</sup>。因此,要聚焦权力运行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把党内监督同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增强监督合力”<sup>[8]126</sup>,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规范运行。

第二,培育廉洁文化。为增强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的思想自觉,《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要求把加强廉洁文化建设作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基础性工程抓紧抓实抓好,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重要支撑。一是深化思想教育,补足精神之钙。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持续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和法律法规教育,充分发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涵养作用,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二是创新宣传载体,增强文化浸润。各级宣传部门要将廉洁文化建设纳入宣传思想工作一体推进、系统谋划,坚持把廉洁文化建设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结合起来。坚持正面引领与反面警示相结合,既宣传勤廉典型,也开展警示教育。鼓励创作具有思想深度和艺术感染力的廉洁文化文艺作品,运用新媒体技术以生动直观的方式提升传播效能,推动廉洁理念深入人心。三是加强家风建设,筑牢家庭防线。高度重视领导干部家风家教,通过家风教育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廉洁齐家,以良好家风带动党风政风持续向好。

第三,优化社会环境。一是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构建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网络,完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和对严重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让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完善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制度机制,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格局,让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追求。二是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通过宣传教育、典型示范、实践活动等方式,引导公众自觉践行道德规范,提高全社会的道德水平,以崇德向善的氛围滋养社会生态,推动形成文明和谐的社会风气。三是加强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支持媒体依法依规对社会不正之风、腐败问题开展客观公正的报道曝光,既及时揭露不良现象、回应社会关切,也通过强大的舆论压力警示潜在违规者,营造“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社会氛围。善于运用新媒体技术拓展监督渠道,鼓励群众有序参与监督,营造崇廉尚实的社会风尚。

## 结 语

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是系统思维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创造性运用,也是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重要抓手。面向未来,要始终坚持严的标准,发扬改革精神,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既在“同查”“同治”上见真章,持续在要素整合、环节贯通、功能联动与生态优化上发力,又在“查”“治”贯通上求实效,切实将系统治理的理论优势转化为“查”“治”贯通的治理效能,不断提升风腐同查同治的震慑效应与综合效能。唯其如此,才能斩断由风及腐的演化链条,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不断巩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为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注入持久动力。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5.
- [2]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N].人民日报,2025-10-29(1).
- [3] 刘志明.怎样理解“风腐同查同治”[J].求是,2025(18):71-73.
- [4] 唐皇凤.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J].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25(2):31-35.
- [5] 赵林.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J].党建,2025(3):39.
- [6] 蒯正明.风腐同查同治的生成逻辑与推进路径探析[J].西北工业

- 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1):1-8.
- [7] 王建国,徐睿焯.新时代“风腐同查同治”机制研究[J].理论视野,2025(8):84-90.
- [8] 习近平著作选读: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
- [9] 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153.
- [10]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N].人民日报,2024-01-11(1).
- [11]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46.
- [12]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57.
- [13] 二十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4:49.
- [14]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234.
- [15] 习近平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 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 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N].人民日报,2025-01-07(1).
- [16] 李希.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保障[N].人民日报,2025-02-28(2).
- [17] 叶怀义.创造,需要以系统思维为指导[J].系统科学学报,2019(1):98-101.
- [18] 乌杰.系统哲学[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85.
- [19] 刘舒.“纪巡审”联动监督:内在动因、显著优势与完善路径[J].理论探索,2025(5):59-67.
- [20]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87.

## The Realistic Basis, Operational Mechanism, and Practical Paths of Joint Investigation and Governance of Misconduct and Corrup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ystems Thinking

Zhang Hao Sun Qiyang

**Abstract:** Intensifying efforts in the joint investigation and governance of misconduct and corruption is an inevitable choice for resolving tough issues in improving conduct and combating corruption, and for advancing comprehensive and rigorous Party self-governance in depth. As a scientific worldview and methodology, systems thinking provides methodological guidance for this initiative in the new era. In terms of realistic basis, promoting the joint investigation and governance of misconduct and corruption through systems thinking is rooted in a profound insight into the intertwined nature of misconduct and corruption, grounded in a conscious grasp of the inherent laws of improving conduct and combating corruption, and serves the strategic goal of advancing comprehensive and rigorous Party self-governance in depth. Regarding operational mechanism, guided by the goal of the “Three No-Corruption”, this initiative leverag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ystems thinking such as the integrity of elements, coordination of subjects, progressive hierarchy, and dynamic openness, thus constructing an organically interconnected, collaborative, and efficient governance system. As for practical paths, coordinated efforts should be made from four dimensions: elements, links, functions, and ecology. This involves integrating “responsibility, resources, and forces” to activate momentum; ensuring the smooth operation of “supervision, discipline enforcement, and accountability”; linking “early warning, investigation, and governance” to enhance effectiveness; and coordinating “political ecology, cultural atmosphere, and social environment” to foster a sound ecosystem, thereby providing practical guidance for intensifying the joint investigation and governance of misconduct and corruption.

**Key words:** systems thinking; joint investigation and governance of misconduct and corruption; discipline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责任编辑: 弈 寒